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受理申請。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同仁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資料登錄，**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證明文件於112年9月20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俾憑辦理。**

二、應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第一次於本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高中以上請附繳費證明(國中小免附)。
3. 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操作說明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各1份。

注意事項：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復查**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顯示「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款，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